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李承翰

聯絡電話：02-87712666

電子郵件：rip7521@nlm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水營字第11508045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提報「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 年度專案
補助計畫」，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41033354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14年8月20日南市水綜字第1141172951號函。
-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萬元，依行政院核定之「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災後防水閘門設置補助計畫」由中央負擔貴局實際支出50%(預估補助金額1,000萬元)，請列入年度預算或辦理議會墊付作業，並請依本部115年1月15日內授國水營字第1150800258號函發布之要點規定辦理後續民眾申請及請款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1/2)

案由：鑒於凱米颱風為臺南市帶來強降雨，雨量均已超過排水設施之設計標準，造成本市部分低窪地區住戶有積淹水情形，為補助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爰辦理「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以降低家戶內部積淹水風險及財產損失。

補助對象：補助對象限於本市經區公所認定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受凱米颱風降雨而有淹水紀錄超過二十公分，且有居住事實，並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補助受理期間：依內政部國土署「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災後防水閘門設置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縣市政府應於115年3月前完成受理。

補助標準：

出入口寬度	補助經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
一公尺以下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	二萬元	二萬三千元
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	二萬七千元	三萬元
逾三公尺，三點五公尺以下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元
逾三點五公尺，五點五公尺以下	四萬元	四萬三千元
逾五點五公尺	四萬七千元	五萬元

不足九十公分補助標準遞減比例表：

設置高度	原補助標準百分比上限(%)
小於五十公分	七十
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公分	八十
七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九十公分	九十
九十公分以上	一百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2/2)

預估戶數及補助金額：

區別	設置戶數	設置數量						經費需求(仟元)
		出入口寬度						
		一公尺以下	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	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	逾三公尺，三點五公尺以下	逾三點五公尺，五公尺以下	逾五公尺	
新營區	40	28	12	7	15	15	0	1,879
鹽水區	150	50	90	32	20	64	17	7,323
麻豆區	15	10	8	0	4	5	1	667
佳里區	10	6	4	1	3	2	1	411
柳營區	30	20	15	5	7	4	2	1,174
後壁區	60	25	38	8	2	35	2	2,840
下營區	10	10	7	0	0	0	0	260
七股區	8	4	2	2	2	1	0	252
安定區	5	3	2	1	1	1	0	178
安南區	100	31	37	33	19	54	4	5,016
合計	428	187	215	89	70	181	29	20,000

預計戶數為428戶，經費需求約為2,000萬元。

本補助計畫由國土署115年4月17日，依行政院核定經費2,000萬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市配合款1,00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內政部國土署「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災後防水閘門設置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縣市政府於115年6月底前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報清冊請領補助，亟需先行墊付，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工作計畫書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目 錄

一、 前言	3
二、 辦理目的	3
三、 補助期程	3
四、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3
五、 補助標準	4
六、 申請流程	5
七、 驗收方式	7
八、 預估戶數及補助金額.....	10
九、 後續管理與查核機制.....	10

圖目錄

圖 1 補助計畫流程圖.....	9
------------------	---

表目錄

表 1 防水閘門補助標準表.....	5
--------------------	---

表 2 防水閘門不足九十公分補助標準遞減比例表.....	5
------------------------------	---

附件

附件 1 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i
---------------------	---

附件 2 施工前/後照片.....	iv
-------------------	----

附件 3 領據.....	v
--------------	---

附件 4 同意書.....	vi
---------------	----

附件 5 切結書.....	vii
---------------	-----

一、前言

鑒於凱米颱風為臺南市帶來強降雨，雨量均已超過排水設施之設計標準，造成本市部分低窪地區住戶有積淹水情形，為補助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爰於114年5月8日函頒辦理「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以降低家戶內部積淹水風險及財產損失。

二、辦理目的

補助臺南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以降低颱風、豪雨帶來之積淹水及財產損失。

三、補助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四、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一) 補助對象限於本市經區公所認定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受凱米颱風降雨而有淹水紀錄超過二十公分在案，且有居住事實，並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補助；以補助者，得追繳之：

1. 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一規定，應設置防水閘門(板)者。
2. 同一建物十年內受有政府機關防(擋)水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

3. 公有建築物。

(二) 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向建築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1. 建築物所有權人設籍臺南市市民。

(1) 建築物為共有持分者，應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同意。

(2) 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設籍臺南市市民，惟其配偶或二等親內之直系親屬設籍於台南市所申請之建築物者，亦得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其配偶或二等親內直系親屬之戶籍謄本影本，提出補助申請。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向本府報備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4. 未向本府報備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大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補助標準

(一) 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材質以鋁合金或不鏽鋼為限，每處補助費標準如下表；倘實際設置經費低於補助費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表 1 防水閘門補助標準表

出入口寬度	補助經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
一公尺以下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	二萬元	二萬三千元
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	二萬七千元	三萬元
逾三公尺，三點五公尺以下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元
逾三點五公尺，五點五公尺以下	四萬元	四萬三千元
逾五點五公尺	四萬七千元	五萬元

(二) 設置之防水閘門(板)高度未達九十公分者，其補助費依下表所示比例遞減：

表 2 防水閘門不足九十公分補助標準遞減比例表

設置高度	原補助標準百分比上限(%)
小於五十公分	七十
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公分	八十
七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九十公分	九十
九十公分以上	一百

公寓大廈或集合住宅不適用第一項附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之規定。

(三) 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一申請案以補助二處為限。

公寓大廈有各自獨立進出口，且已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流程

(一) 申請人得依情況檢具申請表(附件 1)及規定相關所需文件：

1. 申請表(附件 1)。

2. 113 年 7 月受凱米颱風降雨而有淹水紀錄超過 20 公分之佐證資料。
3. 防水閘門設置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且 10 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防水閘門補助，檢具切結書(附件 5)。
4.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擇一。
6. 廠商估價單。
7. 施工前照片每處 2 張(附件 2)。
8. 建物所有權人設籍臺南市民為低受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據 113 或 114 年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影本、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9. 若為管理委員會申請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10. 檢具 1/2 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附件 4)。

(二) 備妥所需文件後至建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三) 申請案件由區公所收件並載明收件時間，依收件順序審查是否符合補助對象。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應於區公所補件通知送達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倘仍有申請意願，得於申請期限內重新申請。

(四) 審查合格案件數量及金額定時提報，水利局每月月底統計一次，經統計後再通知區公所依序核准申請人施作，區公所應限期通知受補助對

象簽收領取已核准之申請表影本一份，申請文件正本則由區公所留存。

- (五) 申請人應於領取核准之申請表影本之日起 45 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區公所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展延期間不得逾 20 日，並以 1 次為限。

七、驗收方式

- (一) 受補助對象完成建置後，應於前揭所定建置期限檢附下列文件及簽章等資料，向區公所申請查驗：

1. 核定之申請表影本。
2. 施工後照片每處 2 張(附件 2)。
3. 領據(附件 3)及存摺影本。
4. 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閘門材質及一定年限)。
5. 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二) 區公所應於民眾申請查驗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查驗作業。

- (三) 查驗合格案件，區公所應於每月 7 日前彙整前月份已獲補助之案件，造冊函送本府水利局備查(原始憑證辦理就地審計)，由本府水利局撥款與公所辦理發放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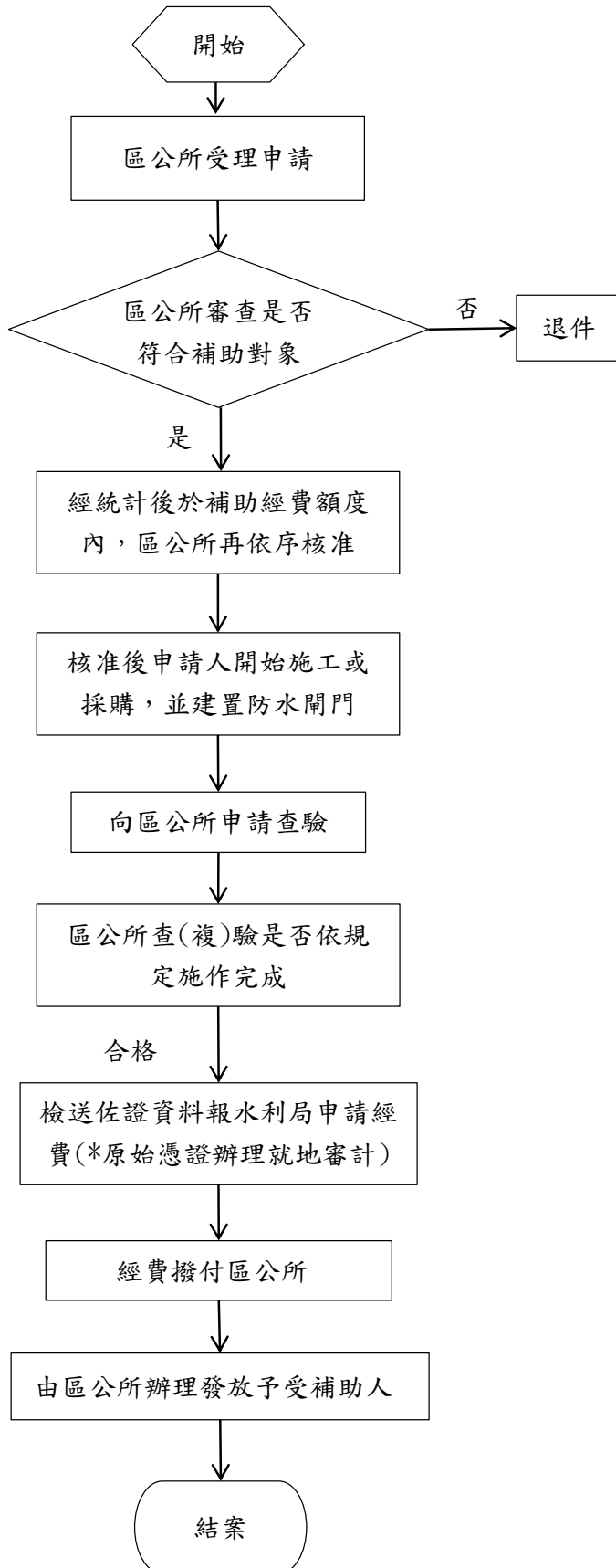
- (四) 未查驗合格之案件由區公所通知 15 日內改正完成，並以 1 次為限，未於期限內改正或經複驗仍不合格者，則取消補助資格。

- (五) 申請案件或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或

已撥付補助款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份，並以書面

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1. 申請或申辦核撥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2. 申請或申辦核撥文件有隱匿、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3.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4. 未依本計畫第十點規定，於通知期限內簽收領取相關文件。
5. 未依本計畫第十一點規定期限完成施工。
6. 查驗不合格或未依核定內容施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7. 本計畫補助經費額度用罄。
8.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說明：

向建物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案件依收件之順序審查(區公所應載明收件時間)，經統計後於補助經費額度內，區公所再依序核准。

申請人應於領取核准之申請表影本之日起 45 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但有特殊情況經報請區公所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展延期間不得逾 20 日，並以一次為限。

區公所應於民眾申請查驗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查驗作業；查驗合格之案件，區公所應彙整相關資料檢送本府水利局撥款予區公所辦理支付核銷。

圖 1 補助計畫流程圖

八、 預估戶數及補助金額

區別	設置戶數	設置數量						經費需求(仟元)
		出入口寬度						
		一公尺以下	逾一公尺，二公尺以下	逾二公尺，三公尺以下	逾三公尺，三點五公尺以下	逾三點五公尺，五點五公尺以下	逾五點五公尺	
新營區	40	28	12	7	15	15	0	1,879
鹽水區	150	50	90	32	20	64	17	7,323
麻豆區	15	10	8	0	4	5	1	667
佳里區	10	6	4	1	3	2	1	411
柳營區	30	20	15	5	7	4	2	1,174
後壁區	60	25	38	8	2	35	2	2,840
下營區	10	10	7	0	0	0	0	260
七股區	8	4	2	2	2	1	0	252
安定區	5	3	2	1	1	1	0	178
安南區	100	31	37	33	19	54	4	5,016
合計	428	187	215	89	70	181	29	20,000

預計戶數為 428 戶，概估經費需求約為 2,000 萬元。

九、 後續管理與查核機制

防水閘門（板）經申請人施作完成並查驗合格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後續之保管與維護，其施作品質及功能責任亦由申請人全權負擔。

附件 1 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表	
施工前	
<p>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申請地址：臺南市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於113年7月受凱米颱風降雨而有淹水紀錄超過20公分之淹水戶。(經區公所認定在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防水閘門設置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且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防水閘門補助，檢具切結書(附件5)</p> <p><input type="checkbox"/>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影本、<input type="checkbox"/>使用執照或<input type="checkbox"/>合法房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所有權人設籍臺南市市民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具以下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13或114年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估價單</p> <p><input type="checkbox"/>檢具施工前照片(附件2)</p> <p><input type="checkbox"/>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檢具1/2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大樓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p> <p>代表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_____</p> <p>代表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所有權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設籍於臺南市者需檢據其配偶或二等親內直系親屬之戶籍謄本影本</p>
<p>設置防水閘門種類 (申請人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3.5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出入口寬度逾3.5公尺，5.5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出入口寬度逾5.5公尺，設置寬度____公分，高度____公分</p> <p>裝設位置_____處(請檢附施工前照片)</p> <p>【註1】閘門種類為一般可拆裝型式，不得施作牆面、梁柱等永久性固定結構。</p>
<p>區公所</p>	<p>收件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務必請詳實記錄)</p>

初審結果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_____ 區公所 承辦_____課長_____區長_____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核章流程，於核准名單確認後影印交申請人收執)
<p>一、受補助對象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自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之日起45日內(<input type="checkbox"/>已申請展延_____日)須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設置並檢附核定之申請表影本、施工後照片、領據、保固證明書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收件日為準)前，交由區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p> <p>二、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補助對象_____ (簽章)</p>	
施工後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申請查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審查合格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施工後照片(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領據(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閘門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管理委員會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有案社區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區公所 查驗結果 (申請人勿填)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查驗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撥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里幹事(審查文件及查驗)：_____ 承辦(會同查驗)_____課長_____區長_____ (各區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查驗分配與流程)

備註：

- (一) 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應要求廠商提供防水閘門(板)安裝維護說明書及一定年限內之保固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提供申請人更多保障。
- (三) 防水閘門(板)之施作品質與功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 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 (五) 其它規定詳如本計畫主文。

附件 2 施工前/後照片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施工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請勾選)	
位置：	位置：
位置：	位置：

註：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自行調整格式。

附件 3 領據

領據

茲收到臺南市_____區公所發給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大寫)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公所

具領人(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寫數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附件 4 同意書

臺南市政府鼓勵建置防水閘門（板）114年度專案補助計畫同意書

未登記有案社區1/2 以上所有權人申請裝設防水閘門補助同意書 茲同意

_____ (建物名稱或地址)(申請防水

閘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單/○雙車道，一樓出入口____處)，申請臺南市政府防水

閘門裝設補助，並推派_____為申請代表人，後續查驗通過由代表人代為領取

補助費用，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 _____ 區公所

代表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不足請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依真實狀況應符合下列各項目並勾選：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防止積淹水流進建物內。

防水閘門所設之處為合法建物之出入口

本建物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
建造執照並已自行裝設防水閘門。

本建物10年內未曾接受過政府補助建置防水閘門。

本建築物共有持分者，已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同意。（持分建物必填）

以上承諾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補助款，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公所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李承翰

聯絡電話：02-87712666

電子郵件：rip7521@nlma.gov.tw

傳真：02-8771239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水營字第1150800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災後防水閘門設置補助計畫作業要
點」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11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41033354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來文

裝

訂

線

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災後防水閘門設置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50800258 號函實施

一、前言：

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141033354 號函核定「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災後防水閘門設置補助計畫」，為執行請撥款核銷與督導管考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執行單位與補助對象：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政府。

(三)補助對象：高雄市、臺南市及嘉義縣於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期間有淹水

事實之合法建築物，惟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應已自行裝設防水閘門者。

2.非合法建築物。

3.公有建築物。

三、執行方法：

(一)補助規範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並負責受理申請與審查認定，並彙

整受補助戶清冊及核發金額，作為後續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

經費用途。

(二)實際補助金額應依地方政府現場確認之施作尺寸，並參照相關尺寸級

距標準辦理，惟各縣市政府已擬定個別補助原則者，從其規定，各尺寸級距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1。

(三)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實際補助支出金額之 50% 為原則，每 1 申請案件以設置防水閘門（板）2 處為限，且每 1 申請案件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 9 萬 4,000 元。

表 1 各尺寸級距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金額上限

金額：新臺幣

出入口寬度(公尺)	每處中央補助縣市政府上限(元)
≤1.0	12,000
>1.0~≤2.0	20,000
>2.0~≤3.0	27,000
>3.0	35,000
單車道(3.5m 以上)	40,000
雙車道(5.5m 以上)	47,000
申請限制	一、每 1 申請案 2 處為限。 二、若縣市政府已擬定個別補助原則者，從其規定。 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每 1 案件最高上限為 9 萬 4,000 元。

四、請撥款原則：

- (一)縣市政府依補助計畫辦理補助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作業；受理申請案件後，應登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之防水閘門管制頁面，完成資料登載。
- (二)縣市政府向中央申請補助款時，應以防水閘門管制頁面建置之補助清冊匯出功能產製清冊（如附件 1），用印後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
- (三)縣市政府應於 115 年 3 月前完成受理申請，並於 115 年 6 月底前向內

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清冊請領補助，防水閘門應於 115 年 12 月底完成完工查驗，116 年 6 月底完成核銷作業及辦理剩餘款繳還。相關完工查驗資料應妥善保存備查。

五、管考作為：

- (一)縣市政府應針對已完工查驗並啟用之補助案件辦理督導，督導時應比對完工查驗資料，確認保存情形，並登錄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惟督導件數不得低於該府獲補助案件總數之 20%，且督導作業應於完工查驗後 5 年內完成。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各縣市辦理情形，縣市政府應配合提供完工查驗資料，以利確認保存情形。督導結果登錄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惟督導件數不低於各縣市政府補助案件總數之 2%，且督導作業應於完工查驗後 5 年內完成。
- (三)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於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下載前一年度年報函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備查。
- (四)如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經費、查核成效不佳或未妥適維護致影響功能者，未來相關補助得予酌減或刪除。
- (五)縣市政府應對補助住戶辦理設置及維護教育訓練，包含正確安裝與拆卸流程及設置時機、日常檢查方法，確保民眾能正確使用並妥善保管。相關教育訓練資料應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知悉。
- (六)若有其它精進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再另行通知縣市政府。